罗城镇人民政府

2020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总结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高台县委 高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高发〔2019〕36号）精神和《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高财绩〔2021〕2号）相关要求，我镇根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自查自评。现就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2020年度我镇年初预算总金额896.91万元，全年预算数为859.38万元，全年执行数为856.44万元，年终结转2.94万元。我镇按照2020年度实际完成值，填报了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对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效果进行分析总结，并上报主管部门。

二、自评结果概述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0年县财政向我镇下达全年预算数为896.91万元，年终决算全年资金执行数为856.44万元，年终结转2.94万元。

2.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20年共支付财政资金856.44万元，年底结转2.94万元。经费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使用，做到了财务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、会计核算规范，专款专用，专项核算，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。资金执行率为99.97%。

3.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上级拨付资金到位后，我镇在管理、使用上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各项支出符合规定，无挤占挪用的现象，确保了专款专用、精打细算，保证了资金高效、安全运行，有力保障了此项工作的正常开展。该项目资金拨付及时、财务管理规范、项目计划合理，未有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所有项目已全面完成了2020年度绩效目标，进一步增强了我镇服务职能，群众满意度高，评价良好，整体绩效支出自评得分97.9分，全面完成了预期目标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投入指标完成情况

项目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，资金使用合理规范，能够有效监控资金运行流程、项目管理总体良好，投入指标已全部完成。

2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所有项目都完成了年初数量绩效指标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

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率100%，群众满意度高，评价良好。

3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。

项目有效改善我镇现有服务条件，将更好的发挥我镇工作职能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为我镇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保障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指标。

项目的实施，有效改善了办公环境，为干部及社会群众提供了优质的公共服务环境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提高，可持续影响显著。

4、满意度完成指标。

通过验收，我镇实施该项目公众满意度均不低于90%，无投诉事件发生，全面完成了满意度指标。

1. 下一步工作措施

1.研究制定我镇更加具体的绩效管理操作规程，规范各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具体的操作方式，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质量。

2.全力抓好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，逐步推广，积极推进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新机制。

3.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在费用报报账支出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4.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，特别是针对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学习培训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

罗城镇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29日